

#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認養弱勢兒童實施辦法

聯絡人：盧茗妤 小姐  
電話：02-81611588 #1468  
Email: ancilita\_lou@pacificstargroup.com.tw  
或 psg\_edu@pacificstargroup.com.tw

- 一、目的：為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以發揚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對象為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在學學生：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受補助學生名單由各校提報弱勢兒童，經公開篩選後確定。所稱弱勢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  1.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  2.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 3.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  4. 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自民國 102 年春季開始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總數以千名為原則，視各縣市之實際需要，彈性調整各縣市的分配名額，並得酌增總額度。
- 五、實施辦法：本基金以一次撥入各校提供之公開學校帳戶，其經費主要用於代學童支付學雜費支出、課業所需購置之文具、教材或相關費用等...(支付項目依學童狀況而定，不在此限)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惟學校營養午餐已有政府專案補助，不在此撥放範圍內。
- 六、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下：

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每年以新台幣肆仟元整為上限，期能疏解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宗旨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需每年申請審核。
- 七、申請程序與時間
  1. 本助學金請各縣市政府自文到後即公告並請協助各校辦理申請手續。
  2. 學生申請本基金會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連同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基金會申辦資料審查。
  3. 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/助學金，原則上則以其他弱勢兒童遞補之，唯各學校導師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，為學生申請本助學金。

4.各校申請期程：02月18日起至3月30日止。

#### 八、申請文件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影印本乙份；或學校成績單（成績證明文件亦可）乙份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認定之。
3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4. 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
其他清寒、災變證明文件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。

\*上述文件備齊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向本基金會申辦資料初審。

\*本會初審通過後，各縣市學校請另提供下列文件進行複審：

5. 各校印領清冊、申請總表電子檔及各校收據證明（繳款人抬頭請開立：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）。
6. 經費動支明細：請各校每學期依動支情況，提供明細供本基金會紀錄，藉以評估及調整下一學期的相關作法更臻完善。

#### 九、審核程序：

- 1.各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前述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先向本基金會申請資料初審，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資料審核
- 2.初審通過後，本會將通知各校承辦人員請另提供印領清冊、收據、申請總表及經費動支明細等資料進行複審。

#### 十、撥款及發放：

助學金將以申請年度5月31日前一次電匯撥款至各校公開帳戶執行，由學校逕行發放予申請學生。

#### 十一、推廣

1. 請各校向學生轉達本助學金係由「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」發起補助，本補助學校名單及各校補助人數得由本會於媒體公告之。為尊重學生個人隱私，目前得不公布補助學生名單。
2. 此一認養活動自民國 100 年的 1000 位出發，將逐年增加贊助認養人數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認養弱勢兒童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	
申請人姓名：		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：			聯絡電話：					
通訊住址：								
所在縣/市：			就讀學校：			班級： 年 班		
申請人家庭成員								
親屬 稱謂	姓名	存/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 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申請人家庭狀況說明								
導師意見								
導師姓名：				承辦人員姓名：				

備註：各項申請文件請按：1.本申請書、2.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、3.戶口名簿影本、4.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生變故、其他清寒或災變證明文件、5.成績單等之順序裝訂

